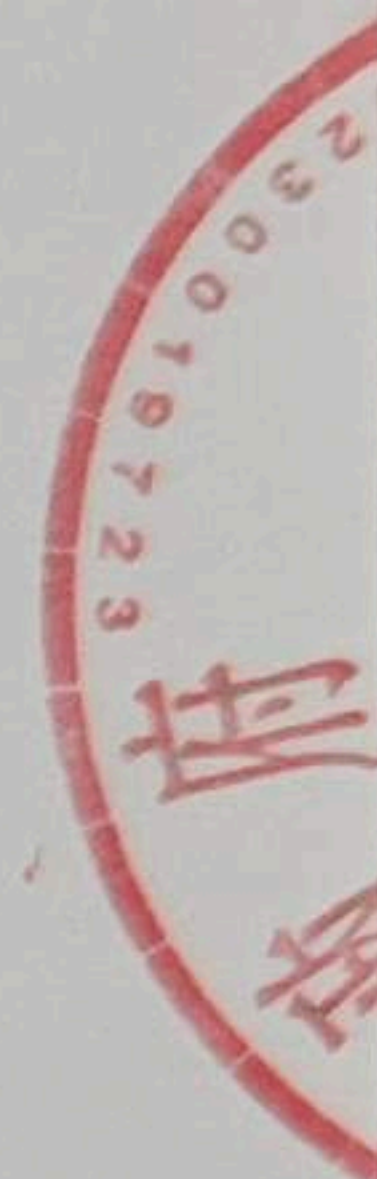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武陟县乔庙镇人民政府共产主义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期)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武陟县乔庙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6.11

发包人：武陟县乔庙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武陟县乔庙镇人民政府共产主义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和相应阶段的勘察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乔庙镇人民政府共产主义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2.2 工程设计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二干排生态修复工程、隔渗沟生态修复工程、一干排生态修复工程及共产主义渠汇入口至出境断面生态修复工程等。主要工程量包括生态沟渠 23.09km，河滨带修复 24.15km，水生动植物群落构建（二干排、共产主义渠）等。

2.3 工程所在地：焦作市武陟县。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第三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协助提供资料：

（1）项目区基本资料、工程相关的政策资料等。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时间：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及份数：初步设计成果 5 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工程的勘测设计费为：小写：194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成果交付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成果通过有关主管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六条 成果签收确认单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后，5 个工作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供成果签收确认单，签收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逾期未确认的且未提出问题，视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成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应协助设计人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7.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需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时应经发包人同意。

7.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除涉及本工程外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2.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对技术方案的修改意见需经发包人同意。

7.2.6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该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2.7 设计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须扣除设计方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成的设计内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设计人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8.4 发包人延迟交付相关材料或文件或者提交的材料及文件有错误有遗漏的，从而引发设计方案延迟或出现错差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8.6 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及因诉讼行为产生的传票、判决等一切法律文书，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信息履行送达义务。若以邮寄方式发送，则在邮件发出（不计发出当天）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接收的，以收件人拒收当天视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的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起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9.4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存在困难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武陟县乔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165091XB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